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897號

原告 李○翔

法定代理人 蔡○蘭

法定代理人

兼訴訟代理人 李○哲

被告 洪○佑

兼法定代理人 洪○耀

法定代理人 黃○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貳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實驗國小），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洪○佑為被告（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具狀以被告洪○耀為被告洪○佑之法定

01 代理人為由，具狀追加被告洪○耀（見本院卷第83頁），核  
02 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  
03 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洪○佑均為實驗國小2年級之學  
06 生，而被告洪○耀為被告洪○佑之父親。原告於113年3月5  
07 日行經實驗國小游泳池旁之公共區域時，因見被告洪○佑無  
08 端拉扯1名女同學故上前勸離被告洪○佑，卻遭被告洪○佑  
09 以徒手拉扯、腳踹或踢等方式攻擊，致原告因此受有右側大  
10 腿內側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被告洪○佑上開傷  
11 害行為業經實驗國小以校安序號第0000000號事件調查報告  
12 （下稱系爭調查報告）查明屬實，則被告洪○佑自應賠償原  
13 告1萬元（包含醫療費用1,200元及精神慰撫金8,800元）。  
14 又因被告洪○耀為被告洪○佑之法定代理人，其自應就本件  
15 事故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

19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洪○耀曾於  
20 113年6月13日向實驗國小請求調閱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15  
21 分至10時30分許之監視器畫面，但實驗國小已明確告知當時  
22 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故無法提供，而原告於起訴後另行提出之  
23 實驗國小113年3月5日14時59分監視器畫面，應與本事件無  
24 關。又被告洪○佑患有自閉症、ADHD（即注意力不足過動  
25 症）、妥瑞及情緒障礙等，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故被告洪  
26 ○佑對於事務之理解能力較一般同儕低下，並對於同儕間互  
27 相打鬧、踢等行為即認為是在玩樂。另被告洪○佑亦曾經輔  
28 導老師、被告洪○耀及被告洪○佑之同學觀察，被告洪○佑  
29 並不會無端攻擊他人，故倘原告所述其係單純上前勸離被告  
30 洪○佑，則被告洪○佑勢必係因有遭人挑釁或攻擊之行為，  
31 始採取正當防衛。再者，原告雖主張其係因被告洪○佑無端

01 拉扯女同學，因而上前協助，然倘該名女同學當時並非與被  
02 告洪○佑玩樂，且確實需要他人幫助，則其應可大聲呼救吸  
03 引他人協助，且因實驗國小輔導室已多次宣導如遇任何狀  
04 況，應先向老師報告而非自行處理，則原告主張其係協助該  
05 名女同學之說法，應有疑義。此外，因擦傷僅為淺層皮膚受  
06 傷，與挫傷發生於頭部及四肢不同，故倘原告主張為真，其  
07 診斷證明書應記載為挫傷而非擦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滿18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  
11 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  
13 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  
15 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  
16 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  
17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8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19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0 額。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21 8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定  
22 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  
23 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  
24 要件，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另對於現時不法之侵  
25 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  
26 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民法  
27 第149條亦定有明文。惟所謂正當防衛，乃對於現時不法  
28 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  
29 內所為之反擊行為。

30 (二) 原告主張其於113年3月5日行經實驗國小游泳池旁之公共  
31 區域時，因見被告洪○佑拉扯1名女同學故上前勸離被告

01 洪○佑時，遭被告洪○佑以徒手拉扯、腳踹或踢等方式攻  
02 擊，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並提出馬偕紀念醫院  
03 （下稱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  
04 書）、醫療費用收據及系爭調查報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13頁、第103至12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否認  
06 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且被告洪○耀曾於113年6月13  
07 日向實驗國小請求調閱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15分至10時3  
08 0分許之監視器畫面，但實驗國小已明確告知當時並未發  
09 生任何事件故無法提供。又倘被告洪○佑當時與該名女同  
10 學並非在玩樂，且該名女同學確實需要他人幫助，則其應  
11 可大聲呼救吸引他人協助云云。查參諸本院當庭勘驗實驗  
12 國小檢附之監視器畫面（下稱系爭畫面）結果顯示：  
13 「（3：00至3：09）被告洪○佑將身穿紅色褲子之訴外人  
14 A（下稱A女）向後拉扯，而身穿綠色褲子之訴外人B（下  
15 稱B女）則於3分09秒介入要將被告洪○佑與A女分開。而  
16 此時原告則靠在左側牆面看向被告洪○佑、A女、B女。  
17 （3：10至3：43）被告洪○佑、A女、B女持續拉扯，而原  
18 告在3分22秒與被告洪○佑、A女、B女3人對話後，在3分3  
19 6秒自畫面下方離開。B女則在3分32秒鬆手後立於右側，  
20 此時被告洪○佑抬腿朝向A女左腳上方的地方，B女並於3  
21 分43秒再次介入要將被告與A女分開。（3：44至04：07）  
22 被告洪○佑、A女、B女持續拉扯，4分01秒被告洪○佑朝  
23 向A女，而此時B女有在笑，而原告則在4分07秒自畫面下  
24 方出現，看著左腕的手錶。（4：08至4：26）4分08秒時A  
25 女弄B女，B女轉圈後抬起右腳朝向A女、被告洪○佑揮過  
26 去，此時被告洪○佑仍拉著A女。原告在4分15秒行走至被  
27 告洪○佑、A女、B女3人旁後。4分18秒原告走到被告洪○  
28 佑後面。4分22秒B女又介入要將被告洪○佑及A女拉開，  
29 此時原告在B女後方。4分24秒原告繞一圈後，站在A女左  
30 側，雙手舉起介入。（4：27）被告洪○佑抬腿以左腳踢  
31 向A女。（4：28至4：29）被告洪○佑以右腳朝向原告，

01 而原告身體有向右閃躲的情況。(4:30至4:31) 4分30  
02 秒B女右腳彎起，被告在4分31秒以右腳踢向A女，且A女有  
03 彎腰的動作。而此時原告已鬆手立於左側。(4:32至4:  
04 35) 被告洪○佑在4分35秒以右腳踢向A女。(4:36至4:  
05 41) 在4分37秒，原告站在A女右方，被告洪○佑以右腳踢  
06 向B女後，B女在4分40秒回踢被告洪○佑，並於4分41秒鬆  
07 手向左移動。此時被告洪○佑仍抓著A女。(4:41至4:4  
08 2) 被告洪○佑在4分42秒以右腳踢向A女。原告站在A女後  
09 方。(4:43至4:46) 在4分45秒原告站在A女右方，被告  
10 洪○佑以右腳踢向原告，而原告則有彎腰的動作。(4:4  
11 7至4:50) 被告洪○佑持續拉扯A女並在4分47秒以左腳踢  
12 向B女，而原告則向後倒退立於一旁觀看。」等情，此有  
13 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至212頁)；又參以系  
14 爭調查報告記載：「…二、A生訪談摘要：問：有一天，  
15 是不是你們要回教室的時候有發生一個什麼事情？A：  
16 對，那天他們兩個人在一個地方。問：哪兩個人？A：C生  
17 (即A女)和乙生(即被告洪○佑)。我經過那時候就  
18 看到C生和B生(即B女)被打，然後我就經過看，就連我一  
19 起打，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問：誰打人？A：乙生。問：  
20 你知道他們當時發生什麼事情嗎？A：不知道。三、B生訪  
21 談摘要：問：你可以告訴我們那件事情是什麼事？B：那  
22 件事就是有一天星期二下午的時候，我們在游泳池旁，我  
23 們在玩鬼抓人，想說從走樓梯上去，乙生就突然跑出來拉  
24 C生的衣服。問：他為什麼要拉C生的衣服，你知道嗎？  
25 B：我記得他好像是說他要請他幫忙去掃地…乙生去拉他  
26 的衣服，我們想要去幫C生，然後乙生他就踹我們。問：  
27 那時候甲生(即原告)有在場嗎？B：有。問：所以甲生  
28 是過去要幫忙嗎？B：對，我們都有去幫。問：乙生有踢  
29 甲生嗎？B：有。C生訪談摘要：問：可以告訴我們發生什  
30 麼事？C：乙生要○○○去XXX教室，○○○說不要，就  
31 跑，然後我跟他一起跑，他拉住我的衣服，甲生跟B生看

01 到，○○○也看到，他用腳踢下面，踢我這裏。問：因為  
02 妳被拉住了，所以甲生跟B生過去要幫你是嗎？C：是。  
03 問：他們要幫你拉開來是不是？C：對。問：那你有看到  
04 乙生踢誰？C：○○○、甲生、B生。」（見本院卷第193  
05 至195頁）；併參以原告於113年3月5日當天至馬偕醫院就  
06 診時即診斷有「右側大腿內側擦傷」之情形，此有系爭診  
07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綜合上開事證，  
08 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13年3月5日至被告洪○佑、A女、B女  
09 旁時，遭被告洪○佑以腳踢之方式攻擊，致原告受有系爭  
10 傷害乙節為真實。至被告辯稱被告洪○佑領有身心障礙證  
11 明，故被告洪○佑對於事務之理解能力較一般同儕低下，  
12 故其認為同儕間互相打鬧、踢等行為即是在玩樂云云。然  
13 無論被告洪○佑之上開傷害行為之動機為何，原告既因被  
14 告洪○佑之傷害行為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亦即原告所  
15 受之系爭傷害與被告洪○佑之不法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  
16 關係，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洪○佑負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被告復辯稱被告洪○佑曾經輔  
18 導老師、被告洪○耀及被告洪○佑之同學觀察，被告洪○  
19 佑並不會無端攻擊他人，故倘原告所述其係單純上前勸離  
20 被告洪○佑，則被告洪○佑勢必係因有遭人挑釁或攻擊之  
21 行為，始採取正當防衛云云。然觀諸系爭畫面可知，被告  
22 洪○佑係在4：28至4：29以右腳踢向原告，並於原告在  
23 4：45已鬆手站立於A女右方時，再以右腳踢向原告，而原  
24 告隨即有彎腰的動作，尚難認定被告洪○佑當時屬正當防  
25 衛，是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又被告洪○佑為000年0  
26 月00日生，被告洪○佑為上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27 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而被告洪○耀於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發  
28 生時為被告洪○佑之法定代理人，因被告洪○耀對被告洪  
29 ○佑負有監督、教養之責，且被告洪○耀未能舉證證明其  
30 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依上開說明，被告洪  
31 ○耀自應就被告洪○佑對原告所負侵權行為責任負連帶賠

01 償之責。

02 (三) 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03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04 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05 1、醫療費用1,200元：

0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計支出醫療費用1,  
07 200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  
0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103至105頁），核屬相符，  
09 堪認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200元，  
10 應屬有據。

11 2、精神慰撫金8,800元：

12 按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  
13 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  
14 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  
15 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  
16 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洪○佑之侵權行為態樣、  
17 原告之傷勢程度，並衡量兩造之身分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8 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不應  
19 准許。

20 3、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7,200元（計算  
21 式：1,200元+6,000元=7,200元）。

22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29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20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  
31 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

01 月9日（見本院卷第1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4 告7,200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3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15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6 「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  
17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  
18 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蘇炫綺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1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